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我们作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相关资料，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 2021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正常的交易，系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前提下进行的，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杨德仁

2021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魏江

2021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胡旭微

2021年4月26日